**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更正版）**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8243-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55547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555471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15554711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15554711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_Toc15554711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1555471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_Toc155547117)

[附 件 126](#_Toc155547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78243-XM001/1

2.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3.项目预算金额：222.4296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2.42968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 222.429682 | 1 | 白河主坝坝下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除杂草、病枯木清理垃圾清运及绿地保洁等；苗圃养护管理；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坝下绿地绿化整治等。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十八区11号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anl@chinabrr.com](mailto:yanl@chinabrr.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联系方式：郝天奇 010-69012552-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 |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和可编辑的word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105841；  邮箱：yanl@chinabrr.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部分 | 1.50%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0.80% |   如：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万元  （200-100）×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4＝2.3（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包号；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5）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地址：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
|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
|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绿地养护管理** | **18** |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8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15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 |
|  | **苗圃养护管理** | **12** |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2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9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6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 |
|  |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 **6** |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4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 |
|  |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 **6** |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6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4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2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 |
|  |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 **3** |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3分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得0分 |
|  | **柳絮防治及抑尘** | **3** |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3分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0分 |
|  | **节日摆花** | **3** | 第一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包括制定了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3分  第二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包括制定了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2分  第三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但未制定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得1分  第四等次：未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得0分 |
|  | **坝下绿地整体改造树木** | **7** |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7分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5分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得0分 |
|  | **人员配备** | **8** |  |
| （1）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 2 |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分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 2 |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2分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1分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得0分 |
| （3）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 4 | 第一等次：拟投入园林绿化和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各1人（含）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拟投入园林绿化或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人（含）以上。得2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1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0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5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3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1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5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 |
| **小计** | | **81** |  |

说明：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1.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经验** | **6** | 供应商近3年已完成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3项（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2项。得4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  第四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 |
| **2** | **供应商管理能力** | **3** |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
| **小计** | | **9** |  |

说明：

1、经验：指投标人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承担已完成**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1.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小计** | | **1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二）标的内容**

白河主坝坝下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浇水、除杂草、病枯木清理垃圾清运及绿地保洁等；苗圃养护管理；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坝下绿地绿化整治等。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22.429682万元。此预算金额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总额。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

**1.服务标准**

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2）《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3）《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17）；

（4）《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5）《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15号。

**★（二）项目目标**

**1.数量指标**

（1）绿地、苗圃养护面积

年度指标值共计359236㎡，其中坝下绿地295236㎡，苗圃64000㎡。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理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

（2）白河泄空洞工程区尾水渠水面保洁面积

水面保洁年度指标值共计8657㎡。

（3）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指标值共计6771.2㎡。

（4）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面积

年度指标值共计208403㎡。其中铁路起点-首钢石灰厂、太子务村北-龚庄子村南，共计24000㎡，河西仓库南北院37500㎡，原大理石厂53333㎡，铁路六公里站房4000㎡，铁路值班室2666㎡，原工程公司原仓库11154㎡。

（5）节日摆花

年度指标值草花20000盆、大型绿植16盆。

（6）坝下绿地整体改造树木

对坝下附属绿地东西区及展览馆进行苗木补植乔木44株，其中白蜡5株、枫树1株、馒头柳15株、玉兰23株。

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北侧180.5㎡沙地柏进行更换，种植丰花月季16株/㎡，总共2888株。

为提升场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到展览馆沿路进行景观提升，实施箱体种植、栅栏安装、自动降尘灌溉工程。

为提升坝下展览馆门口的干净整洁，对展览馆门口两侧125㎡黄土地面进行铺设，采用透水砖。

为加强坝下绿地甬路景观效果，现将因树木移植和死亡所留下的空隙进行补植，补植榆叶梅50株、丁香50株。

**2.质量指标**

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3.进度指标**

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4.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5.效果指标**

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效果。

年度指标值显著，打造优美生态绿地环境。

**★（三）服务要求（2024年1月-3月）**

**1.绿地养护管理**

**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面积295236㎡，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次、乔灌木修剪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以及准备上述养护工作所消耗的物料及机械。

**1.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三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宣传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乔木的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对银杏、毛白杨等具明显主干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国槐、栾树等圆冠形树种应注重培养树冠基本骨架，主侧枝先端一致，树冠整齐；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2）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3）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修剪时间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养护安排**

2024年1月：

全年气温最低月份，露地树木休眠状态。

1）全面开展落叶树木的整修修剪工作。

2）随时检查树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有漏风情况应及时补救；

3）对于容易损伤的树木，要加强保护。

4）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进行集中烧毁。

5）绿地保洁。

2月：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完成。

2）防虫、防寒、维护等工作同上月。

3）做好春季绿化的准备工作。

4）绿地保洁。

3月：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

树木修剪（春天开花的花灌木除外）。

1）喷灌管道维修。

2）对需要浇水的树木、花、草及时灌水，浇水前做垵，全年使用，所以做大做实，注意不要伤到根。

3）在冬季整修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

4）本月是防治树木病虫害的关键时刻，采用喷刷药剂等措施，为全年防治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需要防治的病虫害有：介壳虫、蚜虫、天牛等。

5）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要根据规划，设计方案，事先挖好树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树木成活率。

6）绿地保洁。

**2.苗圃养护管理**

**2.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苗圃总面积64000㎡，现有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39个树种，总计23858株，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

**2.2实施要求**

**（1）春季阶段**

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修整树木围堰，进行灌溉工作，满足树木生长需要；病虫防治。

**（2）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3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垵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垵；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

**3.1绿地保洁**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每日不少于6人。每天清扫、捡拾垃圾，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4.原修配厂部分绿地养护管理**

**4.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原修配厂部分绿地养护管理，面积14378㎡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1次、乔灌木修剪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

**4.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三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宣传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乔木的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2）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四）服务要求（2024年4月-12月）**

**1.日常养护**

**1.1绿地养护管理**

**1.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面积295236㎡，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6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9次、乔灌木修剪2次，施肥2次、防寒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8次。

**1.1.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高度1.2－1.5米，其它按1.2m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 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2）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3）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5）竹林的间伐

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6）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4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10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cm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除杂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5）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6）返青水**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浇足浇透。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次数。

**（7）施肥**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备却，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 **防寒**

一般从10月底到11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30至50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9）养护安排**

2024年4月：

1）所有园林植物的返青水浇水完成于四月底前，以树木开花和萌芽先后顺序为原则，根据生产实际做调整。

2）按开始浇水的先后顺序进行中耕：深度以不伤根为度，花坛3-5cm，树垵5-10cm。

3）对各种病虫特别是蚜虫和黄杨卷叶螟，月季和杨树叶斑病预测预报，制定防治方案，准备粘虫胶条和农药等物料。

4）草花栽植留出缓苗时间，五一期间呈现最佳观赏状态。

5）四月下旬浇水应与返青水衔接。

6）绑塑料环或者粘虫胶带，防止害虫上树。

7）色块轻修剪，整形。

8）小区域改造施工。

9）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修剪，对果树枝条进行拉枝定型。

10）绿地保洁。

5月：

1）继续浇水。

2）开展花灌木花后修剪和草坪修剪。

3）病虫防治，树木和草坪地被植物开始普防；不抗干旱的花灌木和宿根花卉草坪第三次浇水。

4）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去除残花，促进新花生长。

5）各种花相继开放，挂宣传牌或者人力看护，减少乱折枝现象。

6）绿地保洁。

6月：

进入雨季。

1）草坪修剪。

2）杂草杂树割除。

3）病虫防治。

4）针叶树补植。

5）小雨后补水。

6）树木去除根部萌蘖。

辖区内常发生的病虫害有白粉病、月季叶斑病、杨叶斑病、锈病、红蜘蛛、黄杨卷叶螟、松梢螟、天牛、蚜虫等。

7）绿地保洁。

7月：

正值雨季，也是园林植物生长旺季，各种病虫和杂草杂树木生长旺盛。黄杨卷叶蛾猖獗，红蜘蛛和松梢螟危害盛期，月季黑斑病和杨树黑斑病，紫薇叶斑病和干腐病，空气潮湿容易发病，适时适度防治。

1）银杏等树木排涝。

2）中耕除草。

3）观察害虫龄期和病程，适时防治。

4）绿地保洁。

8月：

园林植物处于生长旺季。

1）继续排涝。

2）蝉和蛀干害虫危害盛期，加强防治。

3）割除杂草和枯枝垃圾清运。

4）去除萌孽：如紫薇，玫瑰，龙爪槐，丁香，珍珠梅等。

5）绿地保洁。

9月：

1）病虫防治。继续危害阔叶树木新梢，如白玉兰、法桐、樱花等；天牛和法桐红蜘蛛以及松梢螟还有危害，应继续防治。如发现天牛转到根部时，可用稀释好的农药灌根。

2）部分园林植物需要浇水。如草坪、地被、连翘等浅根系植物。

3）除杂草。

4）对果树进行施肥，采用有机肥（羊粪）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进行施肥。

5）九月份是白粉病和锈病等高发期，应重点防治。

6）九月中旬色块绿篱修剪。

7）迎国庆草花摆放和栽植在中下旬完成。

8）绿地保洁。

10月：

1）准备浇冻水。

2）草坪修剪，施肥，浇水。

3）树木刷白。

4）枯死木统计。

5）病虫害防治：松稍螟、月季叶斑病等病枝和病叶的清除。

6）绿地保洁。

11月：

1）浇越冬水，做好喷灌管道泄水和防冻。需防寒的树种进行防寒。

2）清理树下和草坪落叶。

3）绿地保洁。

12月：

1）继续做好防寒工作，树木冬剪。

2）绿地保洁。

**1.2苗圃养护管理**

**1.2.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苗圃总面积64000㎡，现有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39个树种，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6次、浇水7次、除草6次、施肥2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8次。

**1.2.2实施要求**

根据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分为三个阶段。

（1）春季阶段

四、五月份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为修整树木围堰、灌溉病虫害防治。

（2）初夏阶段

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为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在绿地和树垵内，及时去除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3）秋季阶段

十月、十一月气温逐渐降低，树木将休眠越冬。

灌冻水：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

病虫防治。

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4）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垵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垵；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3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1.3.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6771.2㎡，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5次，病虫害防治4次，浇水8次，垃圾清运5次。

**1.3.2实施要求**

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打草，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滋生，打完草后及时运走。

**1.4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1.4.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日不少于6人，清理不计次。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8657㎡水面保洁工作，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视水面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

**1.4.2实施要求**

**（1）绿地保洁**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每天清扫、捡拾垃圾，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不得向绿地、倾倒。

**（2）水面保洁**

保洁内容包含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清理过度生长的水草，要求在视线范围内有10个以下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不得超过10㎡，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保证水清，无异味。

**1.5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1.5.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为开展铁路沿线巡视、排查违建等工作，将铁路沿线绿地打草，可管理路段为铁路起点-首钢石灰厂、太子务村北-龚庄子村南，共计长4000米，打草宽度6米，共24000㎡。河西仓库南北院37500㎡，原大理石厂53333㎡，铁路六公里站房4000㎡，铁路值班室2666㎡，原工程公司原仓库11154㎡。各地域总计132653㎡。

铁路沿线打草4次，其余各地2次。

**1.5.2实施要求**

铁路中心线两侧各3m范围内，剪除影响巡视人员通过的枝条及杂草，围网处攀缘植物清理干净，草坪高度保持在3-5cm。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修剪后植物不影响巡视人员及车辆通过。

**1.6柳絮防治**

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4次。防治杨树20株，待杨树撒子20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3只赤霉酸进药物防治。

**1.7抑尘**

坝下绿地道路4-11月中旬每日一次道路冲刷。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1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2人进行喷水作业。

**1.8节日摆花**

在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摆放一串红、孔雀草、一品红等草花20000盆，大型绿植16盆。

**2.密云水库绿地补植**

**2.1坝下绿地整体改造树木**

**2.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对坝下附属绿地东西区及展览馆进行苗木补植乔木44株，其中白蜡5株、枫树1株、馒头柳15株、玉兰23株。

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北侧180.5㎡沙地柏进行更换，种植丰花月季16株/㎡，总共2888株。

为提升场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到展览馆沿路进行景观提升，实施箱体种植、围栏安装、自动降尘灌溉工程。

为提升坝下展览馆门口的干净整洁，对展览馆门口两侧125㎡黄土地面进行铺设，采用透水砖。

为加强坝下绿地甬路景观效果，现将因树木移植和死亡所留下的空隙进行补植，补植榆叶梅50株、丁香50株。

**2.1.2实施要求**

采用机械挖土坑补植乔木44株，分别为坝下附属绿地西区补植球径为40cm胸径为6cm以上的五角枫1株、白蜡4株。坝下附属绿地东区补植玉兰12株，球径为60cm胸径为8cm以上。

坝下附属绿地甬路因树木移植和死亡所留下的空隙进行补植，补植榆叶梅50株地径为6-7cm、丁香50株球径为25cm胸径为4cm。展览馆补植玉兰11株，球径为60cm胸径8cm以上。

展览馆大门外黄土地面铺设透水砖125㎡，砖的规格为300\*150\*65mm。场地平整压实，采用100mm混凝土垫层C15。铺设采用37灰土铺设透水砖。采用透水砖侧铺设路缘石125m，路缘石靠背用豆石混凝土进行加固。

坝下附属绿地西区至展览馆沿路842m进行景观提升，安装绿地围栏700m，绿地围栏制作过程，单片围栏长度为2000mm,高度为900mm，围栏整体埋入地下400mm，外露高度500mm。栏片采用18mm厚防腐木，木板宽度为80-100mm，间距为40-50㎜，高度为900mm。绿地围栏每隔1000mm使用混凝土进行基础加固。每隔7500mm安装箱体，箱体110个，总长165m，箱体长度为1500㎜高度为600㎜宽度为500㎜，材质为厚度为不低于15mm防腐木。上下两层龙骨：龙骨尺寸为30\*50㎜，五面铺装无纺布，每个箱体覆土0.42 m³，共计46.2m³，每个箱体种植色带植物0.33㎡，色带植物采用不死花，每个箱体不低于90株，箱体与围栏之间采用自攻钉连接，在箱体上方安装自动降尘灌溉系统。自动降尘灌溉系统包括1500m不锈钢50mm加压管管线，不锈钢DN50钢管接头277个，镀锌DN40活街头110个，微喷7件套（包括：喷嘴、万向金属管、快接头、直通、卡箍、喷座、阀接）330套，110个Z41h-40c DN40闸阀进行安装。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绿地养护管理**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2.苗圃养护管理**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3.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4.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5.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或针对作业内容有缺失。

**6.柳絮防治及抑尘**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养护管理工作重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7.节日摆花**

第一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包括制定了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包括制定了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但未制定摆放后的养护管理措施。

第四等次：未明确花卉、绿植摆放方案。

**8.坝下绿地整体改造树木**

第一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内容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乔灌木栽植技术要点不明确或没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9.人员配备**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

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项（含）以上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1项绿化种植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相关业绩。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投入园林绿化和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各1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园林绿化或果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其他。

**10.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1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水上作业、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1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本合同价款由以下2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1：指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2：指合同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合同价款1由采购人依据本合同单价和审定后的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给前期运行维护单位。

（4）项目进度款：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时暂停支付。

（5）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6）尾款：

供应商应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提交2024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采购人进行核算并验收。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五.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按照《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  |
| --- |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 刘延安

电话： 010-69012552

供应商（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绿地管护。

养护区域：坝下绿地、苗圃地、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原修配厂部分绿地、铁路沿线、白河泄空洞工程区。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含税）（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2.本合同价款由以下2部分组成：

（1）合同价款1：指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2：指合同生效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合同价款；

3.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按月计量，按每计量周期完成工作量支付进度款，并且约定：

3.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2合同价款1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单价和审定后的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给前期运行维护单位。

3.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2（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0%时暂停支付。

3.4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生效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0%；项目进度达到3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价款2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3.5尾款：

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日之前提交2024年12月需完成工作量清单和相关资料，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2月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核算并验收。

3.6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文件和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3.7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3.8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另行予以赔偿。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1. **合同期限**

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止。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二）服务要求（2024年1月-3月）**

**1.绿地养护管理**

**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面积295236㎡，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1次、乔灌木修剪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以及准备上述养护工作所消耗的物料及机械。

**1.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三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宣传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乔木的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对银杏、毛白杨等具明显主干树种，在保证主枝顶芽不受伤害的前提下，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对国槐、栾树等圆冠形树种应注重培养树冠基本骨架，主侧枝先端一致，树冠整齐；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2）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3）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修剪时间

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冬季进行。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5）养护安排**

2024年1月：

全年气温最低月份，露地树木休眠状态。

1）全面开展落叶树木的整修修剪工作。

2）随时检查树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有漏风情况应及时补救；

3）对于容易损伤的树木，要加强保护。

4）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虫蛹、虫茧，刮除枝干上的虫包、虫茧，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进行集中烧毁。

5）绿地保洁。

2月：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完成。

2）防虫、防寒、维护等工作同上月。

3）做好春季绿化的准备工作。

4）绿地保洁。

3月：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

树木修剪（春天开花的花灌木除外）。

1）喷灌管道维修。

2）对需要浇水的树木、花、草及时灌水，浇水前做垵，全年使用，所以做大做实，注意不要伤到根。

3）在冬季整修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并适时进行剥芽。

4）本月是防治树木病虫害的关键时刻，采用喷刷药剂等措施，为全年防治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需要防治的病虫害有：介壳虫、蚜虫、天牛等。

5）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要根据规划，设计方案，事先挖好树坑，做到随掘苗、随运苗、随栽种、随浇水，以提高树木成活率。

6）绿地保洁。

**2.苗圃养护管理**

**2.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苗圃总面积64000㎡，现有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39个树种，总计23858株，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

**2.2实施要求**

**（1）春季阶段**

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

修整树木围堰，进行灌溉工作，满足树木生长需要；病虫防治。

**（2）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灌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3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垵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垵；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

**3.1绿地保洁**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每日不少于6人。每天清扫、捡拾垃圾，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尾水渠清扫及倾倒。

**4.原修配厂部分绿地养护管理**

**4.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原修配厂部分绿地养护管理，养护面积14378㎡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1次、浇水1次、乔灌木修剪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1次。

**4.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三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宣传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乔木的修剪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

2）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三）服务要求（2024年4月-12月）**

**1.日常养护**

**1.1绿地养护管理**

**1.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面积295236㎡，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6次、修剪草坪7次、浇水（含当年新植树木）9次、乔灌木修剪2次、施肥2次、防寒1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8次。

**1.1.2实施要求**

**（1）病虫害防治**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如溴氰菊酯、多菌灵。严禁使用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氧化乐果、久效磷、对硫磷等。集中于六、七、八月份进行。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较高树木使用高射喷枪进行打药。在水库范围内禁止喷洒敌敌畏、除草剂等有毒性药剂。

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做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打药后及时悬挂警示牌，防止人们误触误食。

乔木涂白高度1.2－1.5米，其它按1.2m要求进行，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 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杈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每年应在秋末冬初进行。

**（2）修剪**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1）灌木的修剪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3-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冬季适当整形修剪，夏季花落后10-15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宜尽早剪除。

2）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长短差不超过2-4cm，枯枝剪除，夹于绿篱间杂树及时清除。

3）藤木修剪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草坪修剪

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使用草坪机进行修剪。

5）竹林的间伐

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6）修剪时间

落叶乔、灌木在冬季进行一次，常绿乔、灌木在夏季进行一次。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5月上旬和8月底以前进行。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

**（3）灌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

4月浇返青水要求水量充足。七八月雨水较多，蒸发量较大，而且空气湿度大，高温高湿，在此期间除注意草坪排涝外，每10天要浇一遍透水，特别是小雨过后要及时补水，防止返盐碱而烧伤叶面。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cm深，待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主要原因之一。

浇水时间日出为最佳时间，原则上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防止发病。也可在傍晚日落时浇水，但此时容易感染病害，要配合喷施杀菌剂。一定不能在高温的中午浇水，否则，容易造成灼烧和感病，一旦发生很难补救。

禁止浇水上路、浪费水资源。

**（4）除杂草**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草坪内杂草人工清除，必须连根剔除，草坪外杂草可用割灌机进行。对于较大规格的灌木及球类植物要及时清除树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杂物，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的土壤疏松。对于绿篱、地被灌木及攀援类植物要每月清除绿带内的杂草、杂物。清理时要注意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管理范围内不允许出现任何可燃物。

**（5）病枯木清理及清运**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病枯木及时发现，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人工搂除后及时清运，妥善消纳，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6）返青水**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浇足浇透。合理安排浇水时间和次数。

**（7）施肥**

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要求进行。

应根据陆地和水上树木花卉的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备却，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

新栽果树和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8)防寒**

一般从10月底到11月初要做好防寒措施，此时大部分植物将进入休眠，最晚不能超过早霜或降雪来临前。 对于不耐寒的树木(尤其是新栽树木)，要用草绳或无纺布包裹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从树干基部向上，连续包裹，每隔30至50厘米横捆一道，逐层向上至分枝点，必要时可再包部分主枝。

**（9）养护安排**

2024年4月：

1）所有园林植物的返青水浇水完成于四月底前，以树木开花和萌芽先后顺序为原则，根据生产实际做调整。

2）按开始浇水的先后顺序进行中耕：深度以不伤根为度，花坛3-5cm，树垵5-10cm。

3）对各种病虫特别是蚜虫和黄杨卷叶螟，月季和杨树叶斑病预测预报，制定防治方案，准备粘虫胶条和农药等物料。

4）草花栽植留出缓苗时间，五一期间呈现最佳观赏状态。

5）四月下旬浇水应与返青水衔接。

6）绑塑料环或者粘虫胶带，防止害虫上树。

7）色块轻修剪，整形。

8）小区域改造施工。

9）夏秋开花的花灌木修剪，对果树枝条进行拉枝定型。

10）绿地保洁。

5月：

1）继续浇水。

2）开展花灌木花后修剪和草坪修剪。

3）病虫防治，树木和草坪地被植物开始普防；不抗干旱的花灌木和宿根花卉草坪第三次浇水。

4）花灌木和宿根花卉去除残花，促进新花生长。

5）各种花相继开放，挂宣传牌或者人力看护，减少乱折枝现象。

6）绿地保洁。

6月：

进入雨季。

1）草坪修剪。

2）杂草杂树割除。

3）病虫防治。

4）针叶树补植。

5）小雨后补水。

6）树木去除根部萌蘖。

辖区内常发生的病虫害有白粉病、月季叶斑病、杨叶斑病、锈病、红蜘蛛、黄杨卷叶螟、松梢螟、天牛、蚜虫等。

7）绿地保洁。

7月：

正值雨季，也是园林植物生长旺季，各种病虫和杂草杂树木生长旺盛。黄杨卷叶蛾猖獗，红蜘蛛和松梢螟危害盛期，月季黑斑病和杨树黑斑病，紫薇叶斑病和干腐病，空气潮湿容易发病，适时适度防治。

1）银杏等树木排涝。

2）中耕除草。

3）观察害虫龄期和病程，适时防治。

4）绿地保洁。

8月：

园林植物处于生长旺季。

1）继续排涝。

2）蝉和蛀干害虫危害盛期，加强防治。

3）割除杂草和枯枝垃圾清运。

4）去除萌孽：如紫薇，玫瑰，龙爪槐，丁香，珍珠梅等。

5）绿地保洁。

9月：

1）病虫防治。继续危害阔叶树木新梢，如白玉兰、法桐、樱花等；天牛和法桐红蜘蛛以及松梢螟还有危害，应继续防治。如发现天牛转到根部时，可用稀释好的农药灌根。

2）部分园林植物需要浇水。如草坪、地被、连翘等浅根系植物。

3）除杂草。

4）对果树进行施肥，采用有机肥（羊粪）离树干1m以外开沟播撒进行施肥。

5）九月份是白粉病和锈病等高发期，应重点防治。

6）九月中旬色块绿篱修剪。

7）迎国庆草花摆放和栽植在中下旬完成。

8）绿地保洁。

10月：

1）准备浇冻水。

2）草坪修剪，施肥，浇水。

3）树木刷白。

4）枯死木统计。

5）病虫害防治：松稍螟、月季叶斑病等病枝和病叶的清除。

6）绿地保洁。

11月：

1）浇越冬水，做好喷灌管道泄水和防冻。需防寒的树种进行防寒。

2）清理树下和草坪落叶。

3）绿地保洁。

12月：

1）继续做好防寒工作，树木冬剪。

2）绿地保洁。

**1.2苗圃养护管理**

**1.2.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苗圃总面积64000㎡，现有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39个树种，养护内容为病虫害防治6次、浇水7次、除草6次、施肥2次、病枯木清理（胸径20cm以下）及清运8次。

**1.2.2实施要求**

根据树木生长自然规律和自然环境条件的特点，分为三个阶段。

（1）春季阶段

四、五月份气温、地温逐渐升高，各种树木陆续发芽、展叶，开始生长。主要养护管理工作为修整树木围堰、灌溉病虫害防治。

（2）初夏阶段

六月，气温高、湿度小，树木生长旺季，主要养护管理为灌溉、病虫害防治、除草（在绿地和树垵内，及时去除杂草，禁止使用除草剂，防止雨季出现草荒）。

（3）秋季阶段

十月、十一月气温逐渐降低，树木将休眠越冬。

灌冻水：树木大部分落叶，土地封冻前普遍充足灌溉。

病虫防治。

清理枯枝树叶干草，做好防火。

（4）主要养护项目的技术规定

浇水根据气候特点，为使树木正常生长，4-6月、9月是对树木灌溉的关键时期。新植树木：在连续五年内都应适时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树根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不低于10cm。树垵直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垂直投影或投影1/2为准；浇树木时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垵；喷灌应开关定时，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除草，保持苗圃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

病虫害防治原则是以防为主、综合防治。同时，注重防治措施贯穿苗木培育的各个环节，达到以较少投入培育出更多优质苗木的目的。

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3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1.3.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面积为6771.2㎡，养护内容为养护期内打草5次，病虫害防治4次，浇水8次，垃圾清运5次。

**1.3.2实施要求**

根据气候特点适时浇水，浇水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有专人看护不能脱岗，地面达到径流为止。

打草，保持场地整洁，避免病虫滋生，打完草后及时运走。

**1.4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1.4.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绿地保洁（含绿地、一级路、二级路、甬路）养护期内每日不少于6人，清理不计次。

白河泄空洞尾水渠8657㎡水面保洁工作，养护期内不少于8次，视水面情况可适当增加频次。

**1.4.2实施要求**

**（1）绿地保洁**

对水库工程区及管辖范围内的绿地进行保洁。每天清扫、捡拾垃圾，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白色污染，并清除道路积水。垃圾、废弃物不得向绿地、倾倒。

**（2）水面保洁**

保洁内容包含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清理过度生长的水草，要求在视线范围内有10个以下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不得超过10㎡，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保证水清，无异味。

**1.5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1.5.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为开展铁路沿线巡视、排查违建等工作，将铁路沿线绿地打草，可管理路段为铁路起点-首钢石灰厂、太子务村北-龚庄子村南，共计长4000米，打草宽度6米，共24000㎡。河西仓库南北院37500㎡，原大理石厂53333㎡，铁路六公里站房4000㎡，铁路值班室2666㎡，原工程公司原仓库11154㎡。各地域总计132653㎡。

铁路沿线打草4次，其余各地2次。

**1.5.2实施要求**

铁路中心线两侧各3m范围内，剪除影响巡视人员通过的枝条及杂草，围网处攀缘植物清理干净，草坪高度保持在3-5cm。

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保护皮脊。修剪后植物不影响巡视人员及车辆通过。

**1.6柳絮防治**

柳絮防治，采用高压喷水方式，养护期内4次。防治杨树20株，待杨树撒子20天后，将树木钻眼，每棵树木注射3只赤霉酸进药物防治

**1.7抑尘**

坝下绿地道路4-11月中旬每日一次道路冲刷。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每次喷水1罐（每罐8吨计算），每次2人进行喷水作业。

**1.8节日摆花**

在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期间，摆放一串红、孔雀草、一品红等草花20000盆，大型绿植16盆。

**2.密云水库绿地补植**

**2.1坝下绿地整体改造树木**

**2.1.1管护范围及作业内容**

对坝下附属绿地东西区及展览馆进行苗木补植乔木44株，其中白蜡5株、枫树1株、馒头柳15株、玉兰23株。

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北侧180.5㎡沙地柏进行更换，种植丰花月季16株/㎡，总共2888株。

为提升场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对坝下附属绿地西区到展览馆沿路进行景观提升，实施箱体种植、栅栏安装、自动降尘灌溉工程。

为提升坝下展览馆门口的干净整洁，对展览馆门口两侧125㎡黄土地面进行铺设，采用透水砖。

为加强坝下绿地甬路景观效果，现将因树木移植和死亡所留下的空隙进行补植，补植榆叶梅50株、丁香50株。

**2.1.2实施要求**

采用机械挖土坑补植乔木44株，分别为坝下附属绿地西区补植球径为40cm胸径为6cm以上的五角枫1株、白蜡4株。坝下附属绿地东区补植玉兰12株，球径为60cm胸径为8cm以上。

坝下附属绿地甬路因树木移植和死亡所留下的空隙进行补植，补植榆叶梅50株地径为6-7cm、丁香50株球径为25cm胸径为4cm。展览馆补植玉兰11株，球径为60cm胸径8cm以上。

展览馆大门外黄土地面铺设透水砖125㎡，砖的规格为300\*150\*65mm。场地平整压实，采用100mm混凝土垫层C15。铺设采用37灰土铺设透水砖。采用透水砖侧铺设路缘石125m，路缘石靠背用豆石混凝土进行加固。

坝下附属绿地西区至展览馆沿路842m进行景观提升，安装绿地围栏700m，绿地围栏围栏制作过程，单片围栏长度为2000mm,高度为900mm，围栏整体埋入地下400mm，外露高度500mm。栏片采用18mm的防腐木板，宽度为80-100mm间距为40-50㎜，高度为900mm。绿地围栏每个1000mm使用混凝土进行基础加固。每个7500mm安装箱体，箱体共110个，长165m，箱体长度为1500㎜高度为600㎜宽度为500㎜，上下两层龙骨：龙骨尺寸为30\*50㎜，材质为厚度不低于15㎜防腐木，五面铺装无纺布，每个箱体覆土0.42 m³，共计46.2m³，每个箱体种植色带植物0.33㎡，色带植物采用不死花，每个箱体不低于90株，箱体与围栏之间采用自攻钉连接，在箱体上方安装自动降尘灌溉系统。自动降尘灌溉系统包括1500m不锈钢50mm加压管管线，不锈钢DN50钢管接头277个，镀锌DN40活街头110个，微喷7件套（包括：喷嘴、万向金属管、快接头、直通、卡箍、喷座、阀接）330套，110个Z41h-40c DN40闸阀进行安装。

1.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保洁质量，参照《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绿地养护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检查及考核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随时检查，发现未及时清运的垃圾杂物，要求乙方即时清运；如因未及时清运垃圾杂物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的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随时保证绿地设施的清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1.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考核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安全、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安排、指导。

（2）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交邮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且不得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6）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甲方有权就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接受安全、卫生、等管理检查工作。

（9）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量并调整每日用工人数。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6）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7）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连续三天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法定节假日及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每次扣除500元养护费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额予以赔偿。

（8）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向第三方支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予以执行。

（10）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打草、打药、养护工作要求，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操作专业，并安排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可于二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接受。

（15）乙方应按甲方技术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

（16）乙方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17）乙方应严格保护有观赏价值的乡土地被，保持绿地管护范围内的人工混栽及自然繁衍地被植物的和谐生长，严格保持设计意图，发现死苗、缺苗，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防寒、防护设施坚固牢靠、美观大方，符合甲方相关规定。

（1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19）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假日），无用工需求时或用工需求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20）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商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保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予以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等用工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21）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 **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1、如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当违约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3、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含10日）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并另行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部分工作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在日常检查及考核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对该项无偿返工。若在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5）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1. **安全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交通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引发的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予以解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安全协议》。

1.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1. **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新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可由乙方延续服务至新运行维护合同生效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标准视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上级部门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三条** **生效**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使我单位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经常化。结合我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范围

坝下绿地、苗圃地、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原修配厂部分绿地、铁路沿线、白河泄空洞工程区。

二、检查细则

检查监督小组每日到责任区绿地内检查，检查内容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三级标准及本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对出现的问题作整改通知，以下每项问题，将作为整改通知的依据：

1.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异常的：胸径20cm以上乔木或冠幅250cm以上的灌木1株；绿篱、地被类10㎡；胸径20cm以下乔木或冠幅250cm以下的灌木2株。（不含当年新植苗木）

2.未及时采取抗旱措施，造成枝叶萎蔫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树木3株以上或绿篱、地被类15㎡以上。

3.病虫害未及时防治的，造成病虫危害并影响观赏效果：大树 （乔木胸径15cm以上）3株；灌木（冠幅200cm以上的）3株；其他规格乔灌木6株；绿篱、地被类10㎡。

4.绿地达30㎡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过低的：草坪草高超过10cm或低于3cm的。

5.树木枯枝、枯叶未修剪达3株以上；乔木根部萌条未抹芽达3株以上。

6.花灌木未及时进行整形修剪的。

7.片植绿篱修剪未带线修剪；或绿篱修剪不平整影响景观效果。

8.需逐步放高的矮篱蹿条高度超过新萌发平面10cm达10㎡的。

9.绿地枯萎面积超过20 ㎡或草坪枯萎后1日内仍未采取修剪、浇灌等处理措施的。

10.绿地内有枯死树1周内未清理或因外力造成乔灌木严重歪斜、倒伏24小时内未扶正的。

11.花卉过了观赏期，枯萎花卉3天内未清理完的。

12.施肥、刷白、松土等养护措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规定标准实施的。

13.绿地内有卫生死角（含水面）面积达2 ㎡以上的；绿篱、灌木球等植物上有3处以上明显蛛网且当日下午前未清扫或清除的。

14.绿篱、草坪修剪后的残留枝叶当日内末清理完的，修剪明显不平整的。

15.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16.在视线范围内有2个以上零星垃圾点；或道路在500m范围内有2个以上垃圾点。

17.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8.在视线范围内有10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集中漂浮杂物超过10㎡，隔天未清除的；或因天气、气候原因，树叶过多，未即时安排人员打捞的。

19.护人员必须着统一有标识的服装。

20.每个施工场所必须配备一名技术员，进行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时设置安全员一名。

21.增强养护人员的能力，必须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

22.禁止在养护范围内使用明火和吸烟。

三、考核范围和依据

主要考核密云水库管理处范围内园林绿地。主要依据是：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2.《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

3.同时期的重点工作安排。

四、考核内容及要求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园林设施管理到位，明确责任到人。值班表不得随意变动，变动时需提前报备。

2.植物生长势，保存成活率，绿地浇灌，植物修剪，植物病虫害防治，花卉，绿地卫生，园林设施等。

3.绿地管理：绿地内、树池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大面积堆土，无明显杂草；绿地、道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铺装路面无杂草；无明显病虫为害症状。

4.草坪养护：草坪生长茂盛，无秃斑，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单块秃斑不大于0.5m。

5.地被养护：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冬施基肥）；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6.树木养护：树木生长健壮、旺盛；无枯死枝、病虫枝；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无明显病虫为害症状；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五、考核办法

1.以《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为依据，对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实际进行评定。

2.考核检查由考核领导小组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定期考核按计量周期开展，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3.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度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4.响应时间作为重要的处罚标准，收到整改通知24时无整改行为的扣除工程款500元。业务主管科室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时扣除工程款1000元。

5.不得出现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每次发现扣除工程款1000元。

六、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密云水库绿地管护工作考核表**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标准分** | **得分** |
| 1 | **树木**  **管理**  **（15分）** | 因管理不善造成树木叶片枯黄，每株扣1.5分。 | 4 |  |
| 2 |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0.5分。 | 4 |  |
| 3 | 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0.2分。 | 4 |  |
| 4 |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0.5分。 | 3 |  |
| 5 | **修剪**  **（15分）** |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架构，每株扣1分。 | 3 |  |
| 6 | 树木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每株扣0.1分。 | 3 |  |
| 7 | 绿篱、草坪修剪不平，未体现造型艺术，每㎡扣0.5分。 | 3 |  |
| 8 | 病枝、重叠枝超过8%，剪口不平，留茬高度超2厘米，每处扣0.1分。 | 3 |  |
| 9 | 树木、绿篱、色带未按方案要求修剪，修剪过重或过轻每株、每㎡扣1分。 | 3 |  |
| 10 | **草坪**  **（12分）** | 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扣0.2分。 | 3 |  |
| 11 | 草坪成片死亡在2㎡以上的，每㎡扣1分。 | 3 |  |
| 12 | 有三处以上裸露地面超出15×15cm2，每处扣0.1分。 | 3 |  |
| 13 | 草坪修剪不及时，生长高度超出12cm，参差不齐，每㎡扣0.2分。 | 3 |  |
| 14 | **花卉**  **（14分）** |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不更换，每拖一天扣2分。拒不更换的，甲方指定专业队伍进行更换，所有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每次扣10分。 | 4 |  |
| 15 |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0.3分。 | 3 |  |
| 16 | 生长期内枯枝残花倒伏达8%，每㎡扣0.2分。 | 4 |  |
| 17 |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未剪除的每株扣0.5分。 | 3 |  |
| 18 | **肥水**  **（6分）** |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1分。 | 3 |  |
| 19 | 由于施肥或灌排水不及时造成树木、草坪生长不正常的现象，每㎡扣0.2分。 | 3 |  |
| 20 | **病虫害防治**  **（15分）** | 绿地内病害状大于1.5%，虫害状大于8%，每株或每㎡扣0.2分。 | 5 |  |
| 21 |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每株、每㎡扣0.5分。 | 5 |  |
| 22 |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扣10分。 | 5 |  |
| 23 | **绿地及水面保洁**  **（15分）** | 绿地内垃圾、废弃物捡出率每15㎡大于一处，每处扣0.1分。 | **3** |  |
| 24 | 在视线范围内有10个以上水面飘浮杂物或集中漂浮杂物超过10㎡。 | 2 |  |
| 25 | 有乱贴乱挂现象，每处扣0.2分。 | 2 |  |
| 26 | 重要道路垃圾、废弃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0.2分。 | **3** |  |
| 27 | 雨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扣0.5分。 | **2** |  |
| 28 |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水面垃圾未及时清运。 | 3 |  |
| 29 | **其它**  **（8分）** | 每天有专人对绿化、设施巡视，并做好施工日志。 | 2 |  |
| 30 | 责任未到人，养护范围不明确，出现无人管理现象。 | 3 |  |
| 31 | 存在未整改问题。 | 3 |  |
|  | **合计** |  | **100** |  |
| 管理单位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日期： | | | | |

七、验收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园林植物

（1）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3）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4）绿篱、色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竹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3.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6.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7.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

8.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地外堆放暴露。

9.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

10.遇雨天一律出班，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下水井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11.工人上岗作业，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八、其它要求

1.绿地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搞好绿地养护工作，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自查，并依据《密云水库绿地管护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养护考核制度。

2.绿化养护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要制订养护人员工作计划，列入投标文件。

3.绿化养护单位对养护的绿地，必须明确具体养护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责任到人，不能出现脱岗、漏岗现象。

九、付款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分值90（含90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80-89分为良好，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2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79分为达标，限期48小时内整改，整改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人民币5000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70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扣除本季度工程款。

工程款按月结算，每月20日-22日施工方提供工程量清单，由项目管理小组复核，验收合格后，按财务支付流程付清本季度工程费用。

养护范围内植物由于养护不当死亡而需要补植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于暴雨、洪水、地震、冰雹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树苗死亡或客观需要而需增植时，所发生的工程量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内。

四、验收条件：1）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甲方按照《密云水库绿地管护考核办法》等，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
| 2 | 项目目标 |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
| 3 | 服务要求 |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4 |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甲方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北京市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二、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 ：

采 购 单 位 （ 甲 方 ） ：

供货(服务)单位（ 乙方 ） ：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一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四、甲方权利、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的责任。

4.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2.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7.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档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5.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等），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6.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200元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1小时，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5倍罚款，第三次处以10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我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十二、以上条款，本人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的密云水库绿地管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投标人应将2024年1月-3月服务期和2024年4月-12月服务期分别作为两个独立项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4）2024年1月-3月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最高限价为14.830632万元，2024年4月-12月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为207.599050万元。各部分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5）2024年4月-12月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207.599050万元基础上，增加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报价合计有任一项超过相应分部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绿地管护（2024年4-12月） | 1576083.13 |
|  | 绿地养护管理 | 738090 |
|  | 苗圃养护管理 | 168960 |
|  |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 56742.66 |
|  |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 264691.48 |
|  |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 73263.14 |
|  | 抑尘 | 183218.67 |
|  | 柳絮防治 | 9672.42 |
|  | 节日摆花 | 81444.76 |
| 2 | 密云水库绿地补植 | 337020.47 |

（6）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8）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

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分项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3）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5）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6）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实质性格式）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8）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为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自拟）

（9）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1）2024年度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4年度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1月至3月** | **148306.32** |  |  |
| **2** | **2024年4月至12月** | **2075990.50** |  |  |
| **合计（元）** | | **2224296.82** |  |  |

2）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2024年4月至12月）

**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2024年4月至12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绿地管护（2024年4-12月） | 1576083.13 |  |  |
|  | 绿地养护管理 | 738090 |  |  |
|  | 苗圃养护管理 | 168960 |  |  |
|  | 白河发电隧洞支洞尾水渠绿地管理 | 56742.66 |  |  |
|  | 白河泄空洞工程区绿地及尾水渠水面保洁工作 | 264691.48 |  |  |
|  | 铁路沿线等绿地打草 | 73263.14 |  |  |
|  | 抑尘 | 183218.67 |  |  |
|  | 柳絮防治 | 9672.42 |  |  |
|  | 节日摆花 | 81444.76 |  |  |
| 2 | 密云水库绿地补植 | 337020.47 |  |  |

投标人根据自身报价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报价填入上表。

**（2）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5：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2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委托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 |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为止。

1.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1.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1.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5：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PDF版和EXCEL版，EXCEL版为方便投标人使用，但最终招标工程量清单以签字盖章的PDF版为准。投标人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